

##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

项目概况	项目名称	浙江联鑫板材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		
	项目地址	浙江省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 11 号		
	项目所属行业	石油加工业，化学原料、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	评价类型	评估报告
	项目简介	浙江联鑫板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07 月 23 日，主要从事热轧板、冷轧板、镀锌板的加工及销售等。依据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》（GB18218-2018）进行辨识，液氨埋地罐区已构成三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。		
评价机构及项目组成员情况	评价机构	上海赛源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	机构资质证书号	APJ-（沪）-004	资质有效期至	2029 年 12 月 15 日
	项目组组长	张 宇	1500000000200591	高分子材料与工程
	项目组成员	孟文涛	1700000000100129	化工工艺
		阎水红	1800000000200406	化工机械
		刘洋	1600000000300776	自动化
		史益锋	1500000000301860	电气
		沈鹰翀	33190208919	安全
技术负责人	唐江荣	过程控制负责人	蒋爱玲	
报告编制人	张宇、沈鹰翀	报告审核人	陈 荣	
评价现场	现场勘验人员	张宇、沈鹰翀		
	现场勘验时间	2025.01.24	现场勘验图像影像	（查看照片）

场				
评价结论	<p>浙江联鑫板材科技有限公司应在进一步加强安全管理，切实落实本评价报告提出的整改意见和安全对策措施，确保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及其各项安全设施保持正常运行、安全监督有效的情况下，安全生产能够得到保障，风险是可接受的。</p> <p>综上所述，项目经总体评估符合《安全生产法》（国家主席令第88号，2021）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》（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0号，第79号修订）、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罐区现场安全监控装备设置规范》（AQ3036-2010）、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通用技术规范》（AQ3035-2010）等法律、法规和技术规范、标准等规范中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，切实落实本评价报告提出的整改意见后，具备安全运行的条件。</p>			
审批结果	审批部门	海宁市应急管理局	审批通过时间	/